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
有關加強蒟蒻果凍產品的規管
家長通函（二十六）

敬啟者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表示，《2025年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實施，禁止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在香港出售。此外，其他預先包裝的蒟蒻果凍產品須在包裝上標示預防哽噎警告字句，以加強規管預先包裝的迷你杯狀蒟蒻果凍。

新規定要求包括：

- 一、屬預先包裝食物的果凍，如是以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狀容器包裝的，則不得含有蒟蒻；及
- 二、如屬預先包裝食物的、含有蒟蒻的果凍，其銷售包裝的最外層須以中文和英文清楚可閱地標明下述字樣——

「注意：勿一口吞食，長者及兒童須在監護下食用。」

"Caution: Do not swallow whole. Elderly and children must consume under supervision."

上述字樣須標明在有關包裝上的顯眼處，並以深色字印在淺色底上或以淺色字印在深色底上的方式標明，並須在字體下劃上底線；或以紅色字印在白色或黃色底上的方式標明。

為保障學生的健康，請勿攜帶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產品回校進食或分享。相信有關預防措施，有助建立良好和安全的飲食習慣，以及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校長

呂以敏

呂以敏 謹啟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